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19-029），部分内容有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

1、回购相对人：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卢佳情、叶绍唐、陈申永、张波、楼军威、祝侃、章泽、黄登涛、郑子惠、单凯凯、邹毅强、李杰、郑捷。

.....

4、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李勇按回购价 4.73 元/股和需要回购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对回购相对人中需要回购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实施回购。上述回购价系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价格影响后的价格。

.....”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

1、回购相对人：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卢佳情、叶绍唐、陈申永、张波、楼军威、祝侃、章泽、黄登涛、郑子惠、单凯凯、邹毅强、李杰、郑捷。

.....

4、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为上述回购相对人（即“异议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回购数量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相对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述回购价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影响。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19-029）的其他内容不变。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省福信富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